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3. 末期股息.....	4
4. 重選董事.....	5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6
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7. 股東週年大會	6
8. 投票表決.....	7
9.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退任董事重選詳情	11
附錄三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年報」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批准該授權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批准該授權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Wide Smart」	指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萬早田先生
周政先生
胡永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傅廷美先生
閻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3樓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所需資料。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通知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2014年年報將與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後，向在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相等於3.1港仙），惟尚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在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確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倘以下所有條件適用於中國或在中國進行，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並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企業應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居民企業，或「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經營及管理辦公場所的高層管理人員；(2)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的決策或授權部門；(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及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要檔案；及(4)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中資控制的非境內企業是否為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中資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核，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國家稅務總局的批覆，確認本公司於2013年1月1日起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本公司將就2014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實施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

根據該通知、中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4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4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對於向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派發2014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上文內容。如需更改股東名冊內的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4. 重選董事

當前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即張新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寧高寧先生、萬早田先生、周政先生及胡永雷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傅廷美先生及閻焱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屆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人數須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或獲重新委任以來在任最久之董事，倘有多位董事於同日當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另行達成協議）。因此，寧高寧先生、周政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5年度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限額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及(ii)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997,56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將可發行199,51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給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股東週年大會

謹定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

其列印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會議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謹啟

2015年4月27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8至241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97,56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99,756,000股股份。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從而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e) 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購回的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任何購回的資金僅可為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款項中撥付。

股份購回授權倘若全面付諸實行，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董事僅在彼等認為行使該授權並不會導致此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下才會行使是項權力。

(f)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		
4月	6.46	6.06
5月	6.40	6.10
6月	6.78	6.21
7月	6.93	6.36
8月	6.77	6.01
9月	6.40	5.99
10月	6.79	5.63
11月	5.97	5.41
12月	5.52	3.97
2015年		
1月	4.67	4.10
2月	4.18	3.78
3月	4.19	3.7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4	4.01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合適之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h)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權增加之幅度）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權益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Wide Smart	599,999,940 (附註1)	60.15%
中糧香港	60 (附註2)	0%

附註：

- 599,999,940股股份以Wide Smart名義登記。Wide Smart以代理人股東身份以信託代中糧香港持有該等股份。中糧香港為Wide Smart持有的599,999,94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60股股份以中糧香港名義登記。連同Wide Smart以信託代中糧香港持有的599,999,940股股份，中糧香港共實益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60.15%持股量。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若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中糧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權益會按比例增至約66.83%（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而上述權益之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基於上述持股情況，股份購回授權倘全面獲行使，將不會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

(i) 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三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寧高寧先生，現年56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寧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策略及預算計劃。寧先生於2008年6月23日獲任為本集團董事，在企業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業務重組及政府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寧先生目前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食品」）的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以上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他亦為中糧及中糧香港的董事長；Wide Smart及中糧旗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從2008年10月至2014年11月24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從2003年12月至2014年10月27日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從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30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83年獲得山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獲得美國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先生分別持有中國食品及中國糧油740,000股及636,000股相關股份之好倉。中國食品及中國糧油乃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在此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寧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寧先生與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簽訂委任書，任期由2009年10月23日起始為期三年，依照章程細則，他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寧先生並未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該委任書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時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周政先生

周政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營運提供持續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周先生於199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在包裝業擁有逾15年經驗。現時為中糧集團副總裁。他亦自2011年1月起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糧集團成員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前稱「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於1983年獲得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現稱南昌航空大學）航空機械加工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航空和航天製造工程碩士學位。於2007年，周先生因對中國包裝業發展有傑出的貢獻獲享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他是高級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周先生與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訂立委任書，任期由2009年10月23日起始為期三年，依照章程細則，他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周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委任書將於其後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鄭毓和先生，現年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在審計、金融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他自1999年起一直是香港鄭毓和會計師行的唯一東主。鄭先生目前出任21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前稱「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南華置地有限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鄭先生於1983年取得英國肯特大學會計學學士及於1984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鄭先生與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訂立委任書，任期由2009年10月23日起始為期三年，依照章程細則，他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其委任書（於2011年1月1日經補充），鄭先生當前每年可獲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鄭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釐定。委任書將於其後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每名（身為個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每位（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但一般相信在大部分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通常也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或反對一項決議案。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相等於3.1港仙）。
3. (a) 重選寧高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b) 重選周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c)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翌年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之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任何或全部轉換成較大或較細之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v)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按該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行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內完成之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任何或全部轉換成較大或較細之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謹此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內完成之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任何或全部轉換成較大或較細之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至下列最早者發生止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15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萬早田先生、周政先生及胡永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傅廷美先生及閻焱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亦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會議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數，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以及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建議2014年末期股息的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以及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經參考上文第3項決議案，寧高寧先生、周政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的所需資料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